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二零零三年二月份 ● 第十期 **通訊特刊**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45號恆山中心11樓
網址：<http://www.swrb.org.hk>

電話：2591 1955 傳真：2591 1411
電子郵箱：info@swrb.org.hk

● 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教育 - 回顧與前瞻 ●

梁魏慈賢 署理主席

業界落實對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水平的關注及規管，遠自一九八零年代初由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社協）提出立法註冊社工，加強社工自律，以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開始。一九八四年，社協聯同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社總）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成立工作小組，籌組及跟進有關推行社工註冊制度的工作，與此同時工作小組亦積極進行草擬《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至一九八八年，該《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初步完成並於業界內分發，供社工從業員知照，但當時的《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在法律上對社工並無約束力。至一九九八年初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立，並以之前的《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作為藍本，制定一套具法律效力的《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守則》）。一九九八年十月，《守則》正式刊憲生效。至此，規管註冊社工的專業責任和操守便邁向制度化。

《守則》第5條明確指出「社工有責任不斷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及技能」，註冊局在隨後制訂的《工作守則實務指引》中進一步闡釋此項條文，建議註冊社工每年參加不少於24小時的專業增值活動，藉此增長個人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以提升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並能因應不斷的社會變遷，與時並進，無懼日益多元化及複雜化的服務需求，為服務使用者謀求最大的利益。

業界在持續進修對社工的重要性這課題上，已討論經年。事實上，大部份機構一向積極培訓員工，而不少社工從業員亦已默默地不斷進修，這反映業界一直已為社工持續進修，從而提升專業，付出努力。自註冊局成立後，社工界不斷有呼聲要求註冊局能積極推動專業發展。為了回應業界的要求，並且進一步落實《守則》的有關條文，及確保每一社工均會透過持續進修提升專業水平，註冊局自二零零一年起，積極考慮透過修訂法例，把「專業發展」納入註冊局的職能，及把持續專業教育列作註冊及續期的基本條件之一。

註冊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發出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首次向同工們提出上述建議，繼而於同年三月發出意見調查問卷，收集同工對各項法例修訂建議的意見，從這兩次的諮詢及調查，註冊局收到不少同工意見，反映他們對建議中的持續專業教育計劃的疑慮。有見及此，註冊局在二零零二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就社工持續專業教育，再進行第二輪的諮詢及調查（詳情見後頁），此輪諮詢的內容主要着眼於闡釋持續專業教育學分及活動的認可機制，註冊局期望同工在對持續專業教育的執行機制有進一步瞭解後，會支持註冊局建議的持續專業教育計劃。

經過兩輪的諮詢和意見調查，註冊局喜見大多數同工均支持「專業發展」應納入註冊局職能的建議，並且認同社工應透過持續專業教育時常更新和提升其專業水平，以滿足不斷轉變及提高的服務需要。這些結果反映業界內普遍接受社工應持續進修以提升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然而，在兩次調查收回的問卷中，贊成持續專業

教育作為註冊條件的回應雖然超過一半，但是贊成持續專業教育作為續期條件的則不足一半，這意味著不少同工們對建議中的持續專業教育作為法定的註冊要求仍有相當保留。

註冊局參考了同工在兩輪諮詢及意見調查中所反映的意見及回應後，相信業界內已普遍認同一個大方向，就是社工應進行持續專業教育以提升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而註冊局亦應積極推動專業發展，以助提升社工專業，最終為服務使用者謀求最大福祉。為此，註冊局經詳細考慮及討論後，決定提交有關法例修訂建議，將專業發展納入註冊局的職能，俾註冊局能獲得授權進行一切與提升社工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有關的工作。

註冊局理解同工們對建議中的法定持續專業教育要求有所保留，亦明白同工擔心在目前工作壓力下，如註冊局強行規定社工滿足每3年獲取72持續專業教育學分的要求，會令他們百上加斤；但另一方面，社工需要持續專業教育又是不爭的事實，註冊局衡量過後，接納同工的訴求，在法例修訂建議中，刪除有關法定的持續專業教育要求的建議，轉而建議制訂一套自願持續專業教育計劃。基本上，自願持續專業教育計劃與法定持續專業教育計劃的內容或許大致相同，不同的地方是自願持續專業教育計劃對社工並無約束力，而是鼓勵同工盡量按計劃所建議進行持續進修。

有關自願持續專業教育計劃的建議，仍會隨其他法例修訂建議交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研究草擬修訂草案，預計有關修訂草案最快可望於二零零五年新立法年度交立法會討論。由於法例修訂的通過及實施距今仍有一段日子，註冊局暫毋須急於制訂自願持續專業教育計劃的全部細則，但為配合可能會在二零零五年新立法年度內通過的有關新修訂條文，註冊局仍須繼續跟進有關工作。註冊局初步構思是連同社聯、社協、社總及社會福利署¹各派兩位代表成立一跨機構工作小組，研究及討論有關自願持續專業教育計劃的內容及認可機制細則。註冊局雖牽頭提議成立該工作小組，但小組並不納入註冊局架構內，註冊局的兩位成員將一如其他機構代表，只是其中的參與者而已。

社協現正進行籌組「香港社會工作專業學院」（「社專」），推行自願性的社工持續專業教育制度。由於職能所限，註冊局不會參與該「社專」的籌組工作或在其成立後的任何有關執行持續專業教育計劃工作，然而註冊局會保持與該「社專」的溝通，並在有需要時，在工作層面上向「社專」提供協助。

我們期望在各方面的努力和配合下，在社工界內能培養濃厚的持續進修氣氛，而同工們亦能順暢地滿足建議中持續專業教育要求，並且為了服務使用者的福祉，共同為社工專業的長遠發展努力。

¹ 社會福利署乃香港現時最大的社工僱用機構，並且擁有悠久提供社工訓練的歷史，他們的經驗將對工作小組有相當啟示。

「持續專業教育學分及活動認可機制」

諮詢及意見調查

調查結果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回應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就其建議的持續專業教育學分及活動認可機制，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十一月間進行諮詢及意見調查。就建議的認可機制，註冊局發出 10,687 份諮詢文件後，於十月二十六日及二十八日分別舉行了兩次諮詢會，註冊局成員又於十月至十一月間造訪社福機構，向其轄下員工解釋建議中的持續專業教育計劃及持續專業教育學分及活動的認可機制，並聽取他們的意見。註冊局隨後於十一月中向社工發出 10,728 份問卷，調查同工對建議中的持續專業教育學分及活動認可機制及整體持續專業教育計劃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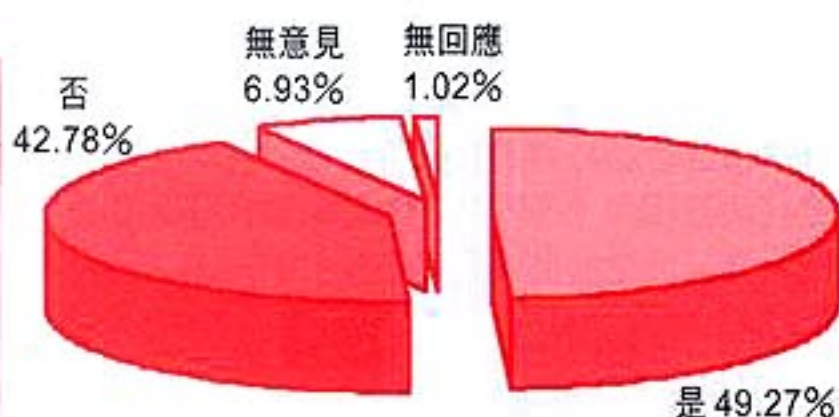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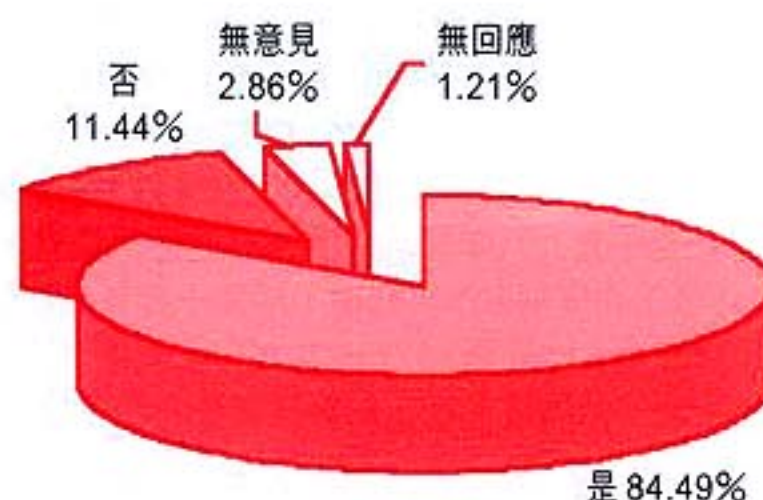
在整個諮詢過程中，註冊局成員共探訪了 23 間機構及接觸了約 1,100 社工，另收回 239 份意見書及 1,573 份問卷。

意見調查結果

註冊局已分析收到的意見調查問卷回應，現將有關結果詳列下表，供同工參閱。

題 1 您認為社工應否透過持續專業教育時常更新和提升其專業水平，以滿足不斷轉變及提高的服務需要？(持續專業教育包括：學院/機構/社工組織舉辦的課程/研討會/座談會/工作坊/講座、海外考察研習、自修、撰寫文獻/書籍、義務工作、公職等。)

結果 是 1329 (84.49%)
否 180 (11.44%)
無意見 45 (2.86%)
無回應 19 (1.21%)



題 2 對於已離開社會工作職位一段年期的人士，持續專業教育應否為其重新註冊的其中一項基本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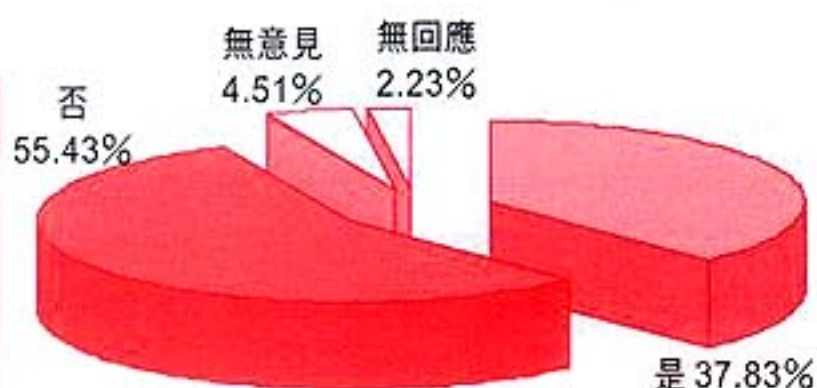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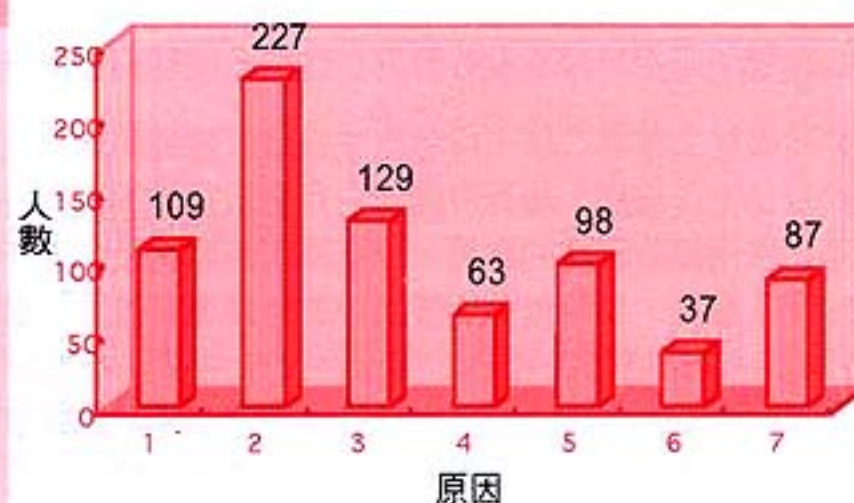
結果 是 775 (49.27%)
否 673 (42.78%)
無意見 109 (6.93%)
無回應 16 (1.02%)

題 3 令您不同意題 2 所建議的主要原因是甚麼？

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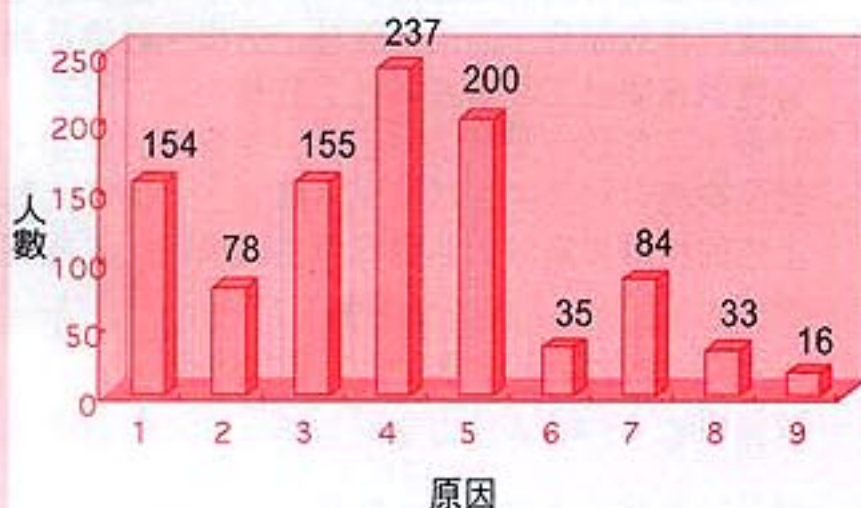
- 1) 「一段年期」定義含糊*(109)
- 2) 註冊時具備認可社工學歷已足夠 (227)
- 3) 不應強制 (129)
- 4) 非在職社工不等於不是從事與社工有關的工作 (63)
- 5) 不能任職社工原因複雜，應酌情考慮 (98)
- 6) 對非在職人士做成財政負擔/非在職人士未知方向，無從進修，且缺乏渠道進修 (37)
- 7) 持續專業教育與能否勝任社工沒有關係/由僱主自行決定 (87)

*() 為回應數字



題 4 持續專業教育應否為續期註冊的其中一項基本條件？

結果 是 595 (37.83%)
否 872 (55.43%)
無意見 71 (4.51%)
無回應 35 (2.23%)



題5

令您不同意題4所建議的主要原因是甚麼？

原因

- 1) 曾受正規訓練並合乎註冊要求已足夠 *(154)
- 2) 工作經驗亦重要，而社工在工作中已不斷學習及增值，故應算作持續專業教育 (78)
- 3) 持續專業教育不應與社工執業資格掛鉤 (155)
- 4) 持續專業教育或可作為晉升專科的途徑，但不應強制持續進修，應以鼓勵方式，並信任註冊社工會自發地尋求專業提升 (237)
- 5) 工作壓力大，缺乏時間及財政資源 (200)
- 6) 機構支援不足；機構應提供足夠資源，包括進修活動資訊、津貼、假期、名額等 (35)
- 7) 持續專業教育與專業提升沒有關係 (84)
- 8) 持續專業教育計劃及制度的細節未清晰 (33)
- 9) 社工持續專業教育發展未成熟，不宜操之過急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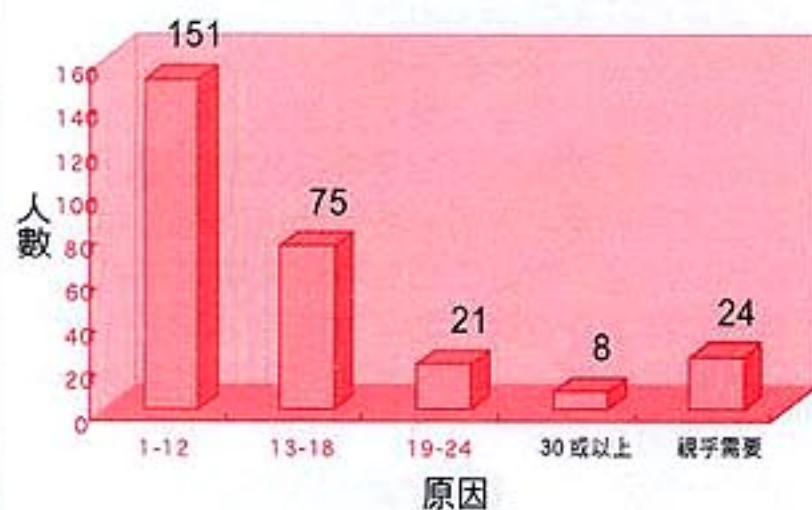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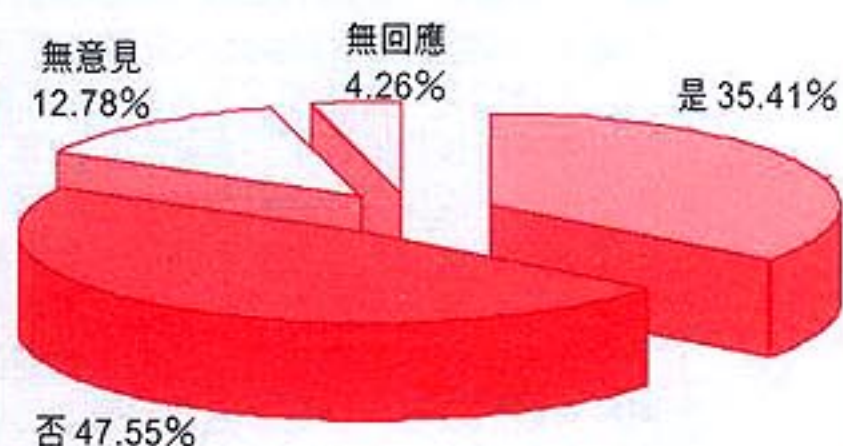
*() 為回應數字

題6

持續專業教育學分的最低要求應否為每年24學分(約等於24小時的進修)？

結果

是 557 (35.41%)
否 748 (47.55%)
無意見 201 (12.78%)
無回應 67 (4.26%)



題7

如您不同意題6建議的最低持續專業教育學分要求，那麼您認為最低要求應該是怎樣的？

最低要求應該是 (以學分計算)：

- 1 - 12 *(151)
- 13 - 18 (75)
- 19 - 24 (21)
- 30 或以上 (8)
- 視乎需要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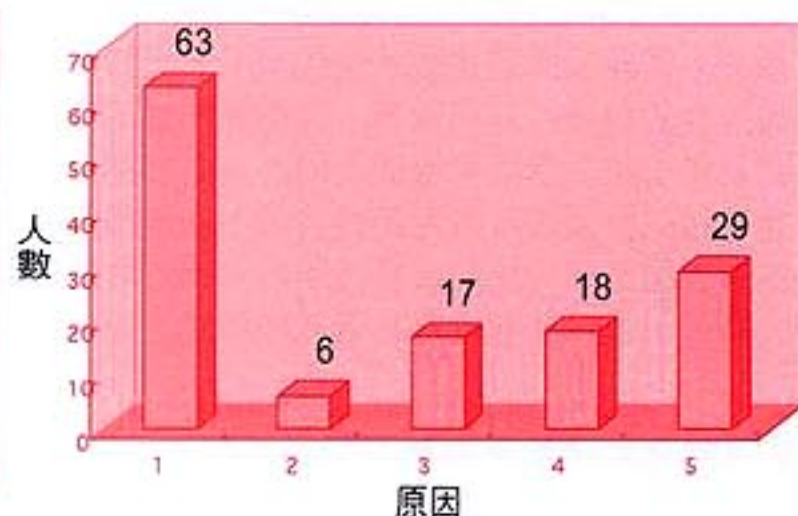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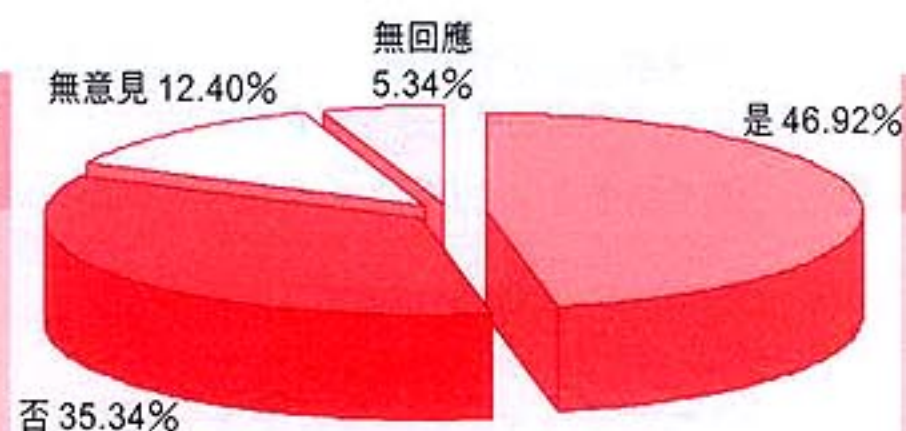
*() 為回應數字

題8

您是否同意為容許多些彈性，持續專業教育學分應以每3年72分計算？

結果

是 738 (46.92%)
否 556 (35.34%)
無意見 195 (12.40%)
無回應 84 (5.34%)



題9

令您不同意題8所建議的主要原因是甚麼？

原因

- 1) 不贊成學分制，學分不應等於「時間」 *(63)
- 2) 有關學分的資料不足 (6)
- 3) 彈性太大，要求太低，難以評審／應每年進修及評估，保持專業水平 (17)
- 4) 三年太長，應縮短，及避免在期限臨近前急忙補修學分 (18)
- 5) 建議仍不夠彈性，不應有任何規限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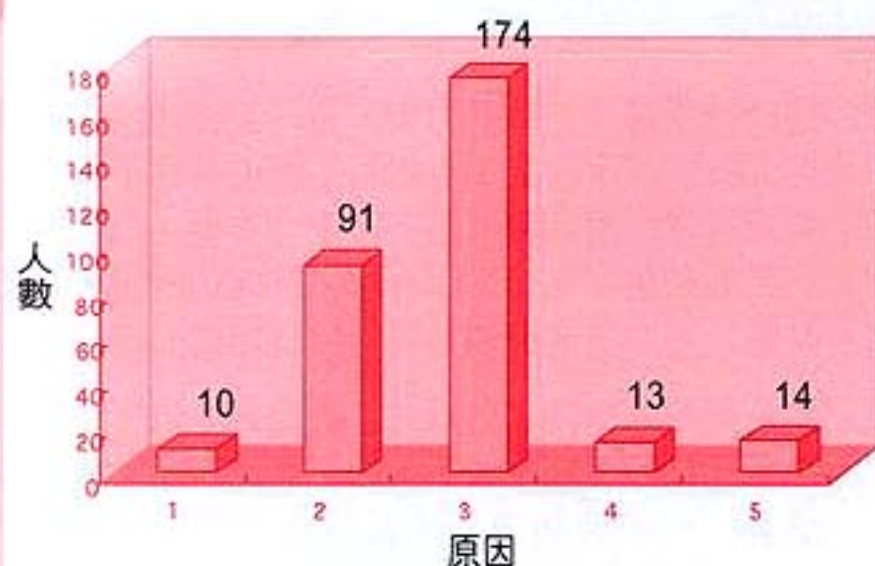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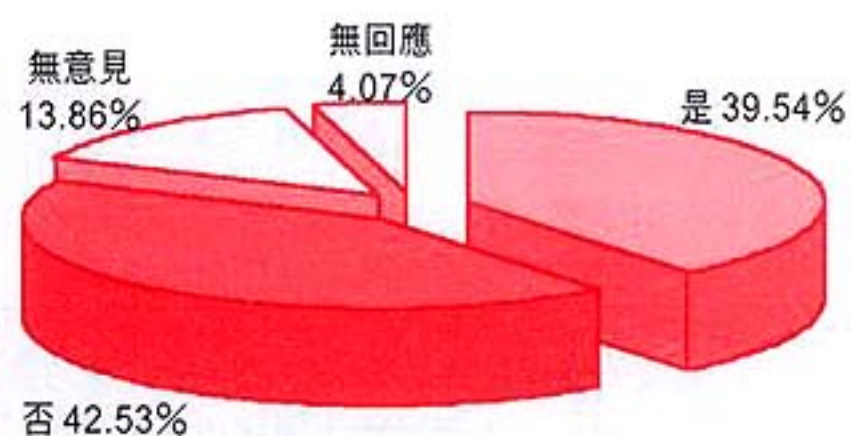
*() 為回應數字

題 10

應否設立建議中的「社會工作專業學院」，作為評審及認可持續專業教育學分及活動的獨立法定機構？

結果

是 622 (39.54%)
否 669 (42.53%)
無意見 218 (13.86%)
無回應 64 (4.07%)



題 11

如您不同意題 10 所建議的，請提議其他安排方法。

「社專」以外的其他安排：

- 1) 獨立機構缺乏監管，權力過大，耗用資源過高，由附屬部門（沒有指明）負責已足夠 *(10)
- 2) 由註冊局兼顧，在註冊局以下設立機制處理 (91)
- 3) 由有關學院／機構／社協自行釐定評審及認可準則及程序 (174)
- 4) 「社專」應有更多功能，如制訂完善的課程或頒授專業資格 (13)
- 5) 祇需制訂清晰準則，由社工自決 (14)

*() 為回應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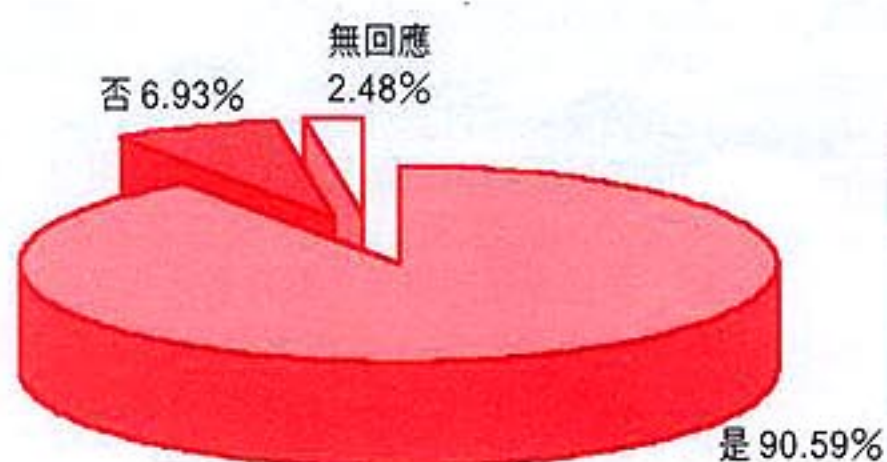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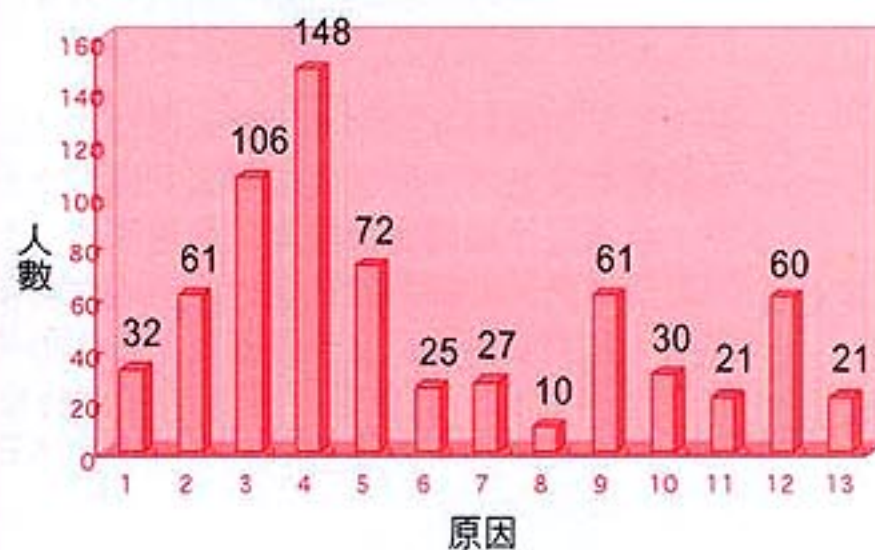
題 12

您對建議中的持續專業教育計劃還有甚麼其他意見？

其他意見

- 1) 持續專業教育計劃須先經廣泛討論及諮詢；獲得大多數註冊社工支持；或立法前應由全體社工投票通過 *(32)
- 2) 持續專業教育計劃理念好，但實行時要彈性，評審及認可手續亦要簡便 (61)
- 3) 持續專業教育應是自願性質，應鼓勵而不是強迫社工進修 (106)
- 4) 持續專業教育計劃太複雜；徒添壓力；計劃意義不大 (148)
- 5) 擴大認可範圍；課程設計應多元化，配合社會需要；課程供應亦須足夠 (72)
- 6) 以資助或貸款方式，鼓勵社工進修 (25)
- 7) 資料不足；不贊成某些條文；需更明確條文及指示 (27)
- 8) 應提供持續專業教育資訊網絡 (10)
- 9) 要考慮社工現時處境；檢討現有制度／課程，免因持續專業教育而影響服務質素 (61)
- 10) 對能否維持一套中立平等的評審機制有疑慮 (30)
- 11) 收費要合理，不應影響註冊費 (21)
- 12) 要有配套計劃，爭取機構支持 (60)
- 13) 支持盡快制訂，指引要清晰，並應隨時修訂以適應急促的社會轉變 (21)

*() 為回應數字



題 13

您現時是否在職社工？

結果

是 1425 (90.59%)
否 109 (6.93%)
無回應 39 (2.48%)

「問與答」

註冊局把從諮詢會及機構探訪中所收集的意見，連同收回的書面意見及調查問卷的回應一併分析、考慮及討論，繼而歸納成以下的「問與答」，期望同工閱後，能更清晰的掌握註冊局在社工持續專業教育的構思及方向。

問一

註冊局所建議成立的「社會工作專業學院」有架床疊屋之嫌，而它的財政資源從何而來？有關運作的行政開支會否由註冊局承擔，而最終轉嫁註冊社工，推高註冊費？

回應

在朝著推動社工專業發展的大方向中，註冊局建議成立的「社會工作專業學院」¹（「社專」）負責評審及認可持續專業教育學分及活動，只是其中一個初步構思的運作模式。在架構上，「社專」並非註冊局的一部份，但此運作架構將與註冊局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誠然此構思尚屬雛型，從首次諮詢至今，註冊局並不排除不另設獨立機構的可能性，而代之以是在註冊局以下成立一獨立工作小組，負責評審及認可持續專業教育學分及活動。註冊局預期無論將來持續專業教育計劃如何執行，或由那個機構執行，研究及制訂持續專業教育的機制及有關運作應會牽涉額外資源。註冊局很明白同工對於會否因此而增加他們財政負擔的顧慮，所以註冊局在發展有關機制時，會盡量將運作成本減至最低。

問二

持續專業教育與社工專業有何必然關係？為何一定要強制社工進行持續專業教育？

回應

誠如《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所示，作為專業社工，是有責任確保他們的知識及技能不斷更新和提升，務求在任何情況下，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最佳的服務。簡而言之，持續專業教育是確保社工能提供專業服務不可或缺的條件（雖然或許仍未足夠）。換言之，持續專業教育與社工專業固然有關係，但亦非必然，因縱使社工達到持續專業教育要求，也不等於能勝任一個專業社工，更何況沒有？

是次意見調查結果顯示 84.49% 回應贊成社工應透過持續專業教育，時常更新專業知識和提升專業水平，以滿足不斷轉變及提高的服務需要。假如業界同意持續專業教育對於註冊社工來說是必須的話，那麼，我們便需要訂立一套機制，確保那些不會自發進修的社工，仍會進行最低限度的持續專業教育。在此情況下，立法強制社工進行持續專業教育相信有助達到這目的。

問三

為甚麼社工要與其他專業比較？持續專業教育應是由社工自發進行，不應強制作為註冊或續期的條件。

回應

當討論到社工是否應該進行持續專業教育，註冊局需先瞭解社會對社工的要求，並且有需要參考香港其他專業與外國社工認可機構在持續專業教育方面的發展及經驗。註冊局在提出有關建議時，很自然地會參考成功的經驗，而跟隨了持續專業教育作為法定要求的方向。但註冊局顧慮到同工當前的工作情況，並參考過同工在是次諮詢所反映的意見後，將探討先進行修改法例，賦予註冊局權力及職能推動專業發展，至草擬修訂法案階段時，註冊局將提交社工自願性持續專業教育計劃的建議，與此同

時，註冊局期望能與其他機構如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等積極推動社工進行自願性持續專業教育，鼓勵社工藉持續進修自我提升。

問四

現時社工普遍工作壓力大，超時工作頻密，新畢業生入行固然不容易，合約員工職位亦朝不保夕。在持續進修方面，機構的支持十分重要，但機構在這方面的鼓勵及支援卻很有限，在此情況下，社工實在難以獨力負擔額外時間與金錢進修。

回應

註冊局明白到同工現時的工作壓力，為了避免在日益多元化的服務需求下，同工因而忘記了參加進修活動，吸收新知識及學習新技能，或通過分享交流，增強自我裝備，擴闊領域，為服務對象提供更佳的服務，註冊局一方面在建議的持續專業教育活動範圍提供了很大空間及彈性，其中包括了在機構內的在職培訓；另一方面，亦希望推動機構除了提供在職培訓外，盡量鼓勵同工參與其他持續專業教育活動。

問五

有社工的工作不繁忙，有餘暇時間進修，於是可達到持續專業教育要求，但另有社工因工作繁忙沒有時間進修，而工作經驗又不可當作持續專業教育，因此該社工不能達到持續專業教育要求，繼而不獲續期註冊，那持續專業教育豈不是做成了不公平現象？

回應

若我們同意持續專業教育對所有社工都是必須時，便需要建議一套客觀及劃一的標準來衡量註冊社工是否達到既定的持續專業教育要求。持續專業教育的最終目的是容許服務使用者獲得最佳的專業社工服務，若註冊局因應個別社工的不同工作繁忙程度而有不同的對待，這些做法對服務使用者便會做成不公平。

問六

根據三月的意見調查所得，就「持續專業教育作為續期註冊的一項條件」的建議，反對比贊成的意見多出 8.3%，這意味著社工間仍未達共識，那麼註冊局便不應草率推行有關計劃。註冊局應視乎客觀環境及計劃的認受性，再作決定。此外，既然從調查已得知反對意見多於贊成，現在註冊局又再為此進行諮詢，那顯示註冊局是事在必行了。

回應

在前次的諮詢及意見調查中，註冊局提出了持續專業教育計劃的初步構思，有些同工反映有關計劃欠缺詳細資料或對認可機制未能充分瞭解，因而對建議中的社工持續專業教育計劃有所保留。註冊局有見及此，於是深入討論有關持續專業教育計劃細節，然後擬就持續專業教育學分及活動認可機制的大綱，再進行是次諮詢，收集同工的意見。事實上，整套持續專業教育計劃尚未有定案，註冊局亦從未定下執行時間表，完成法例修訂程序亦需時，故此並不存在註冊局已落實推行有關計劃。

¹ 註冊局所建議的「社會工作專業學院」為一獨立法定機構，有別於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現正推行的「香港社會工作專業學院」。

問七

有關進修活動學分計算方式，仍然有欠清晰，是否無論時間年期長短，凡參加進修活動者便可獲取學分？此外，對有關相聯學科的界定含糊，容許從不直屬社工範圍的活動最多可獲取百分之五十的持續專業教育學分，這個建議亦太寬鬆。另建議社工申請認可曾修讀相聯學科的學分前，有關學科應先獲評審機構認可。

回應

註冊局在建議持續專業教育認可機制時，已盡量提出整個機制的大綱及評審原則，希望同工掌握了有關資料後，能就建議中的持續專業教育計劃表達意見，有關學分計算執行細則，仍待註冊局及／或將來成立的認可機構／工作小組詳細考慮，待有關政策的藍圖制定後，將會公開向所有註冊社工諮詢。

諮詢文件建議的「社專」（或其他認可機構／工作小組）負責評審分別由註冊社工及課程主辦機構呈交的認可學分申請。一般的相聯學科乃指與社工實務有關但不直屬社工範疇的學科。此等相聯學科課程的對象不一定是社工，因此，主辦機構未必會向「社專」申請認可，在此情況下，個別社工如欲報讀此等相聯學科課程，可事先為此向「社專」遞交認可學分申請，確保完成課程後能獲得認可。至於註冊局建議容許從不直屬社工範圍的活動可獲取最多百分之五十持續專業教育學分，旨在提供彈性予同工，並且考慮社工所需要運用的知識範圍甚廣，他們所需修讀的課程內容或會超越純社會工作範圍的知識，因此註冊局作出這較平衡的學分要求。

問八

為何建議要規定註冊社工每年須獲取不少於24持續專業教育學分，這是怎樣計算出來的？

回應

註冊局初步建議的每年不少於24持續專業教育學分，同工大致上參與24小時持續專業教育活動便可獲取。這演繹方式，當然亦可能因活動（主要如海外考察）而異，有關細節，會於日後再作深入探討。註冊局曾參考海外的社工認可機構及香港其他專業團體，不論自願或法定的持續專業教育要求，大多是超過每年24小時的，但註冊局顧慮到同工的工作壓力及資源，以及機構的培訓政策，最後取一個偏低的數字，作為建議中最基本的持續專業教育學分要求。

問九

建議中的認可學分機制，程序上如何認可從自修獲取的學分？又網上課程會否獲認可？

回應

初步構思是申請認可從自修而獲取學分的人士須提交簡單的讀書報告作為有效證明；而網上課程應能獲得認可為其中一項持續專業教育活動。

問十

註冊社工普遍已受過專業訓練，並獲得認可的學歷，有些社工甚至獲碩士、博士學位，為何仍需持續專業教育？

回應

社會不斷變遷，又不斷有新發展，無論外圍大環境或本地皆然。持續專業教育可幫助社工溫故知新、更新及增進知識和技能，俾能從容應付種種變化。社工面對不斷改變的社會福利政策，日益擴展的工作範圍，不斷提高的服務需要和來自不同階層的服務使用者，實在有必要提升自己，擴闊眼界和思維，註冊局深信建議中的持續專業教育應能幫助社工達到這目的。

問十一

當持續專業教育計劃實行後，會否有足夠又多元化的課程供註冊社工修讀？

回應

持續專業教育活動範圍很多，同工不一定要通過修讀課程獲取學分，而由各院校、機構、社協及總工會提供直屬社工範疇或與社工實務相關的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座談會、工作分享會等的數量，應該足夠應付社工的進修需求。事實上，現時大部份上述的持續專業教育活動都是由機構或社工組織舉辦的。

問十二

長遠來看，社工持續專業教育將會有甚麼發展？

回應

就社工專業的長遠發展，如發牌、「專門化」或「專科化」，業界內也有廣泛討論，註冊局亦同意這方面是值得探討的，故不排除將來會繼續跟進這課題。專業發展須循序漸進，而持續專業教育有助於建立良好基礎，踏出提升社工專業的第一步。

問十三

如同工於申請認可持續專業教育學分時，對認可結果有任何不滿，至終或會與認可機構不能達至共識，認可機構會否設立上訴機制，處理有關申訴？

回應

上訴機制是一個需要探討的問題，在決定有關社工持續專業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後，註冊局將會詳細討論這個議題。

問十四

已退休的註冊社工及海外回流人士可否獲豁免持續專業教育？

回應

已退休的註冊社工，由於名列註冊紀錄冊，並可使用社工名銜，與一般註冊社工無異，因此應不能獲豁免持續專業教育。海外回流人士因須具備重新註冊的條件，其中包括滿足持續專業教育要求，因此亦不能獲豁免。然而，註冊局相信在海外港人主要移民的地區，對社工都有持續專業教育的要求，日後有關機制亦會探討如何確認海外社工持續專業教育的程序和機制。現時註冊局建議的重新註冊條件只是在遞交申請前三年內獲取72持續專業教育學分，一般而言，回流人士只需大概一、兩個月時間參與持續專業教育活動，便既能滿足要求，亦可借機重新瞭解香港的社會工作與服務的現況。

問十五

業界會否為社工持續專業教育提供任何資助？

回應

現時香港有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的設立，他日執行持續專業教育的機構可與該訓練基金的執行機構協調，並透過網頁讓同工獲取更多資料，其中包括基金已審批及認可的課程，俾同工修讀那些獲得基金資助的課程。

問十六

如已遺失有關持續專業教育紀錄，又或主辦課程機構根本不簽發任何修讀證明，社工可否用課堂筆記作為有效的持續專業教育紀錄證明？

回應

基本上註冊局建議採取「信任制」，至持續專業教育計劃的發展路向明確後，註冊局將會制定詳細機制及指引給有關認可機構及同工，訂明甚麼可以作為有效的持續專業教育紀錄證明。初步構思是除了主辦課程機構發出的修讀證明外，學費收據、課程大綱等，都可能被視之為有效的修讀證明。